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10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昇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3號、第38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2年度聲觀字第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0年4月10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友人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1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，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(二)於111年6月30日22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新北市某處地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與文化路口，遭警方查獲其持有供施用毒品使用之軟管1支，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業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2份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E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體採證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B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有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032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6381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50號、11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，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67號、第431號撤銷緩起訴處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認定被告分別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經被告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上揭事證為憑，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聲請人既已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認不宜再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而應使其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裁量尚屬適當，本院應予尊重，故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就本案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林浚宇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